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维兰德工程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1
六、结论.....	103
附图、附件.....	10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10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572-89-05-9507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6幢西侧		
地理坐标	( 120 度 47 分 30.667 秒, 31 度 36 分 35.1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4]447号
总投资（万元）	8724.1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1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395.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 2、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产权证见附件六），选址合理。常熟高新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p>为有序推进常熟南部新城的开发建设，积极对接近期开发建设项目，合理指导发展环境变化下的南部新城建设管理规定，常熟高新区特制定《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并于2023年1月28日取得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复，批复文件及文号为：《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p> <p>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p> <p>（1）调整范围</p>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4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215.93公顷。

(2) 调整内容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0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及E04-02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及ZC-E-03-05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配件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新城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导的功能定位。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新城规划范围中的东部西片区，处于功能定位中的“一区”范围内，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及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功能布局规划中形成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的要求，符合用地规划。

**2、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 <sup>2</sup> 。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1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位于项目厂界以西2.8km。	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	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配件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新区重点规划发展的产业类	符合

		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型，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团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不在常熟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表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四），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地不在常熟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	本项目不在区域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采用德国进口设备以及产品工艺，污染采用成熟稳定、技术可行的治理措施进行治理。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	相符

	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退火尾气为退火炉保护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氢气混合气，其均属于大气组成部分，且无相应排放标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退火尾气为退火炉保护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氢气混合气，其均属于大气组成部分，且无相应排放标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配件（滑动轴承和分流器），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给排水依托金峰产业园北区管路，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

### 3、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3年）》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常熟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

**用地规划：**规划近、远期工业用地分别为1386.9hm<sup>2</sup>、1279.90hm<sup>2</sup>，分别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3.38%、27.40%。规划工业用地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其中银河路以西以及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以及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重点发展重型机械产业。白茆塘北、银河路东区域，主要为现状的纺织印染产业。

**区域评估报告得出的结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现状发展与现有规划基本协调，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完全达标，近年来大气、水环境质量总体趋于好转，严格落实本次评估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退火尾气为退火炉保护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氢气混合气，其均属于大气组成部分，且无相应排放标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结论相符。

#### 4、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常熟市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为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为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为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为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中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未涉及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控制线内，具体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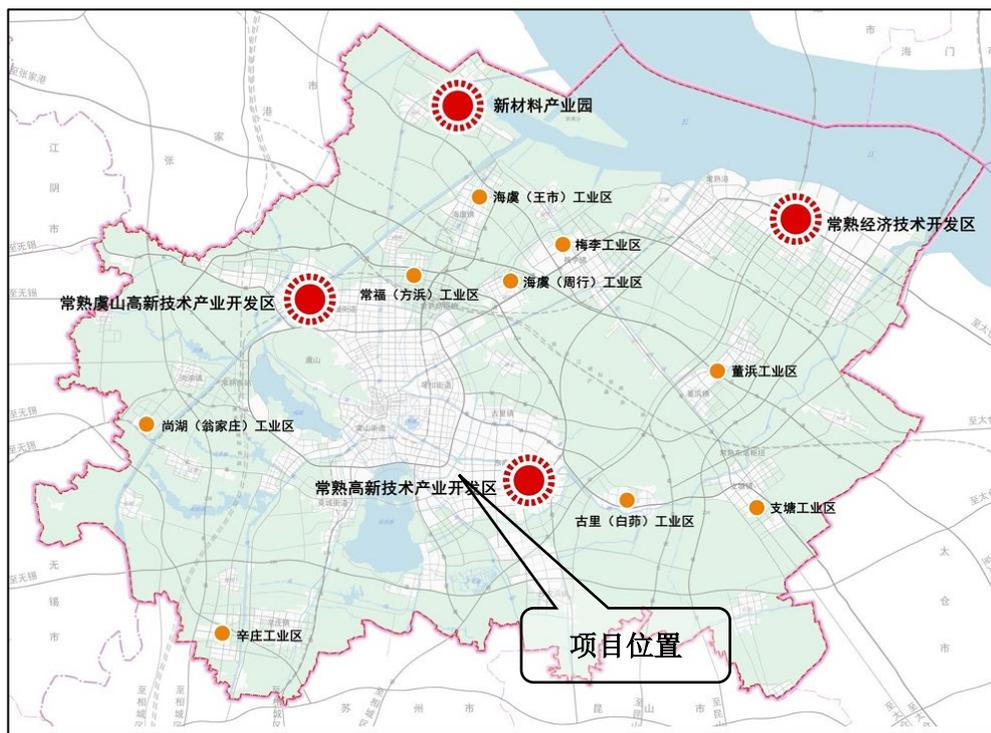


图1-1 工业园区布局图

### 5、与《常熟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地方用地需求和“三条控制线”试划成果，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上图规模，布局建设用地管制区、土地用途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在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三区三线”内容主要涉及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的划分，以及对应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设定。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根据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详见下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项目所在地未涉及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控制范围内，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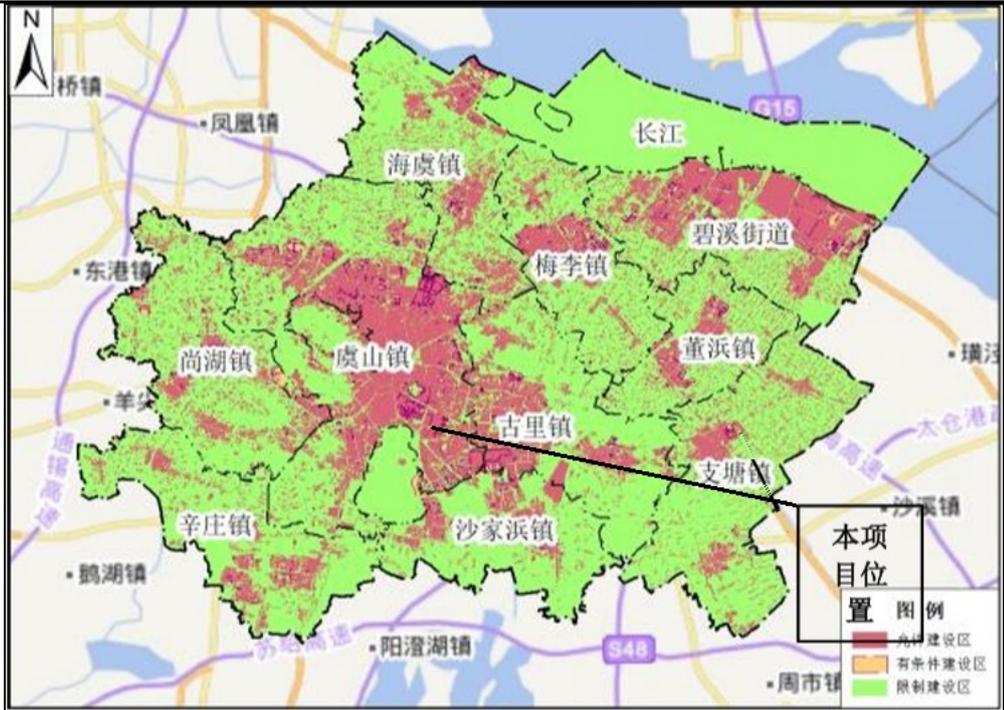


图1-2 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

#### 6、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规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三区三线”，故本项目的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文要求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办理意见的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的告知函》(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12日),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					
	<b>表1-3 常熟市生态红线规划</b>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与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北门大街、虞山南路、招商西路、未名六路、环湖南路为界,南面以环湖南路、未名五路、未名八路为界,西面以西三环路为界,北面以北三环路、虞山山东北界为界。	/	30.63	30.6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常熟第二水厂取水口(120°42'40.131"E, 31°37'59.672"N)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尚湖水域,及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尚湖环湖大堤以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环湖大堤内的整个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尚湖环湖大堤以内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46	6.70	9.16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120°47'11.31"E至120°48'55.40"E,31°33'00.24"N至31°34'05.77"N,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50	1.61	4.11

	生态空间管辖区)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辖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2.64	1.57	4.21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滄港为界,南以风枪泾、野村河、经西塘河折向裴家庄塘接南塘河为界,芦苇荡路以东、锡太路以南、227省道复线以西、沙蠡线以北区域。	/	52.65	52.65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包括常熟西南部尚湖镇及辛庄镇的主要湖荡及其周边50米范围。具体为尚湖镇的官塘及其周围50米地区,辛庄镇的嘉陵荡及其周围50米地区,辛庄镇陶荡、荷花荡及其周围50米地区,南湖荡东至元和塘、北至练塘集镇规划横二路及练南村工业园以南50米,南至南湖荡边界,西至望虞河以东100米。尚湖镇六里塘范围为东至元塘、西至望虞河、南至六里塘南50米,北至北塘河北段50米。	/	23.13	23.13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北,北至常熟与南通市界。	/	51.95	51.95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	11.82	11.82
	常熟市长	水源	一级保护区:常熟三水厂、滨江水厂长江	/	3.42	/	3.42

	江浒浦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质保护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及应急水库全部水面。长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应急水库西侧堤脚外100米、南侧至长江主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长江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长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两岸各100米陆域范围（不包括七浦塘桥Y526西侧650米至任直路东侧350米两岸各100米范围，浩泾河西侧150米陆域范围）。	/	0.98	0.98
	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4.67	/	14.67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区等）。	/	7.43	/	7.43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90	/	1.90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	湿地生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	/	1.30	/	1.30

级湿地公园	态系统保护	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	-------------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厂界以西2.8km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故本项目不在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数据，常熟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常熟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改善。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结论，白茆塘控制断面水质为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

质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行业准入	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装备制造产业； 2.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采用丙二醇单丁醚作为滑动轴承清洗工段的清洗剂，VOC含量为882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VOC含量≤900g/L），不可替代证明材料见附件十； 3.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产业。	相符
限制准入类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1.本项目不涉及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南230m的瓴润公寓，且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建设危化品仓库等。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	相符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本项目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4.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不属于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COD951.09吨/年、NH <sub>3</sub> -N78.38吨/年、总氮256.58吨/年、总磷8.42吨/年; 远期外排量COD1095.63吨/年、NH <sub>3</sub> -N85.61吨/年、总氮304.76吨/年、总磷9.87吨/年; 2.高新区SO <sub>2</sub> 总量近期240.55吨/年、远期236.10吨/年; NO <sub>x</sub> 总量近期560.99吨/年、远期554.62吨/年; 烟粉尘近期166.07吨/年、远期157.74吨/年; VOCs近期69.50吨/年; 远期65.29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1.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在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平衡; 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区域范围内平衡,符合常熟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建设单位须在投产前编制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本项目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或许可准入中的类别;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号),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及地方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或许可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苏办发[2018]32号文要求。
3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符合文件要求。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细则	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文件所列的禁止建设区域。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相符

		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 区域 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距长江干流19km，距长江二级支流新开环河380米，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长江干流19km，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项目。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 产业 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行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禁止或限制投资类别，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所列类别。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相符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不在其禁止范围内。

（5）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着重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市县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苏政发[2020]49号文件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4”个重点区域（流域）中的太湖流域、长江流域。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长江生态造成影响； 2.本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 5.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

放管 控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 风险 防范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项目; 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1.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2.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类别。
环境 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太湖; 2.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见附件九),不外排; 3.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导致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提高。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的水资源相对较少,不会影响城镇居民用水。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管控要求。</p> <p>(6)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以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结</p>		

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见附件十三）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型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2058120164，本项目与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和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相符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管理要求。	相符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所列禁止和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2) 2025年苏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	相符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	相符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	本项目设备所用能源均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	相符

效率	他清洁能源。	使用。	
----	--------	-----	--

表1-9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省级以上产业园）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禁止或限制投资类别，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所列类别。	相符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常熟市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引进的项目。	相符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退火尾气为退火炉保护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氢气混合气，其均属于大气组成部分，且无相应排放标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相符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取合理可行措施进行治理，助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建设单位将加强完善与园区应急处置机构联动，完善区域应急响应体系。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投产前将按要求建设单位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	本次评价制定有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投产后须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相符

	计划。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修改单，本项目生产滑动轴承和分流器，其均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禁止或限制投资类别，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所列类别，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值和淘汰目录（2020年本）》（苏政办[2020]32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一）。常熟高新区南部新城规划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作为主导产业，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新区重点规划发展的产业类型，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另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的规定：“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距太湖湖体40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p>	相符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 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不涉及第二十九条禁止的行为。</p>	相符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p>	相符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表1-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关要求。

#### 4、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加强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和胶粘剂，采用丙二醇单丁醚作为滑动轴承清洗工段的清洗剂，VOC含量为882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VOC含量≤900g/L），不可替代证明材料见	相符

	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附件十。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 巩固提升水环境 质量	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 控，保障环境 安全	第三节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等相关制度，委托处置时采用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文件相关管理要求。

### 5、《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3 与苏府办[2021]275号文件相符性

内容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节 加强源头治 理，全面推 进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项目。	相符
	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替代”“减量替代”，切实压减替代燃煤消费总量。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相符

		以张家港、常熟、吴江、吴中、苏州工业园区、高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关停或转公用。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强化对燃煤电厂的能耗和排放监控，实施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到2025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降至55%，全面实现高污染燃料窑炉清洁替代，基本淘汰6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第二节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严格控制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企业碳排放总量，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制定重点行业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方案，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更新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加快推进汽车、电器等用能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的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到2025年，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	相符
		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围绕石化、化工、电力、电子等重点排放行业，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强化从生产源头、生产过程到产品的全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有效控制工业生产过程中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氟化工行业生产规模，加大氟化工行业尾气处理力度，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含氟气体排放。改进化肥等行业的生产工艺，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氧化亚氮的排放。加强废弃物处置甲烷排放控制。整治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达到使用年限的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在条件具备的填埋场建设甲烷收集利用设施，减少甲烷无序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相符
	第三节 强化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和胶粘剂，采用丙二醇单丁醚作为滑动轴承清洗工段的清洗剂，VOC含量为882m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VOC含量≤900g/L），不可替代证明材料见附件十。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退火尾气为退火炉保护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氢气混合气，其均属于大气组成部分，且无相应排放标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的重点行业。	相符
		开展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动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工艺治理提标以及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采取的退火炉以电能作为能源，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退火尾气为退火炉保护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氢气混合气，其均属于大气组成部分，且无相应排放标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提高声环境综合管理水平。全面落实省级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部署，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影响，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从布局上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	相符
	第四节 坚持统筹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第七节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	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相符

	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水平。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相符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严格涉重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减量替代”。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化改造，完成国家、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任务。进一步完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清单，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持续开展钢铁、印染、制革、铅酸蓄电池以及涉铊、涉锑等行业隐患排查和整治，全面推进重金属重点防控区规范化建设，健全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关管理要求。

## 6、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4 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活性的VOCs减排策略。强化VOCs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推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和胶粘剂，采用丙二醇单丁醚作为滑动轴承清洗工段的清洗剂，VOC含量为882m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VOC含量≤900g/L），不可替代证明材料见附件十。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取缔部分分散式汽车修理点的喷涂设施，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1-15 与苏大气办[2021]2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和胶粘剂，采用丙二醇单丁醚作为滑动轴承清洗工段的清洗剂，VOC含量为882m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VOC含量≤900g/L），不可替代证明材料见附件十。	相符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

###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1-16 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和胶粘剂，采用丙二醇单丁醚作为滑动轴承清洗工段的清洗剂，VOC含量为882m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VOC含量≤900g/L），不可替代证明材料见附件十。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相符。

**9、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7 与环大气[2020]33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小VOCs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和胶粘剂,采用丙二醇单丁醚作为滑动轴承清洗工段的清洗剂,VOC含量为882m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VOC含量≤900g/L),不可替代证明材料见附件十。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相符
2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属于重点区域,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清洗工段采用德国进口全密闭设备,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文件相关要求。

###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8 与苏环办[2014]12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滑动轴承清洗剂为丙二醇单丁醚，VOC含量为882m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VOC含量≤900g/L），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2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其他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件要求。

### 11、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9 与苏委发[2022]33号文件相符性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4、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6、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7、巩固“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已取缔“散乱污”企业(作坊)厂房再租赁报备制度,明确对新租赁企业的相关要求,防止“散乱污”企业(作坊)反弹。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曝光督办,利用污染防治监管平台线索摸排“散乱污”企业(作坊)。加大对“散乱污”企业(作坊)的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租赁常熟昆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6幢西侧的已建厂房,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作坊)。	相符
	(二)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9、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燃放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	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退火尾气为退火炉保护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氢气混合气,其均属于大气组成部分,且无相应排放标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10、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VOCs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VOCs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VOCs治理水平。到2025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	相符
		12、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	相符
	(三) 加强流域协同治理,坚决呵护“姑苏水韵”	14、持续做好太湖、阳澄湖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高标准建设太湖生态岛,加快建设低碳、美丽、富裕、文明、和谐的生态示范岛。制定实施《苏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太湖重点支流支浜水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和新一轮《阳澄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强化太湖、阳澄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进程和试点成果的运用推广,推进太湖、阳澄湖岸边生物多样性恢复和调水通道、骨干河道生态化改造。深化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不断优化太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6幢西侧,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湖、阳澄湖调引水调度机制,有力改善水质。持续加强太湖、阳澄湖水水质藻情监测预警和蓝藻水华应急防控能力建设,突出氮磷通量监测、研究和控制,持续压降总磷浓度,坚决守住“两个确保”底线。		
	(四)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24、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五)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31、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六) 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32、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各地按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及沿线噪声敏感点布局,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相符
		33、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易扬尘港口码头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鼓励有条件的易扬尘港口码头仓库料场进行全封闭或半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重点区域施工工地采取高墙围挡、高密度防尘网精准覆盖、高频次喷淋洒水等措施,进一步巩固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为设备的摆放、安装,无扬尘污染。	相符

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文件相关要求。

## 12、与苏州市常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

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附件1）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附件1（五）其他企业。”

“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采用丙二醇单丁醚作为滑动轴承清洗工段的清洗剂，其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为882m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VOC含量≤900g/L），不可替代证明材料见附件十，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要求。

### 13、与《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对首批204家企业和第二批40家钢结构企业、65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年底前，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完成29家船舶修造、家具制造等行业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具体名单详见附件4），培育1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内外建筑用墙面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采用丙二醇单丁醚作为滑动轴承清洗工段的清洗剂，其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为882m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VOC含量 $\leq$ 900g/L），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不可替代证明材料见附件十，符合《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3]6号）要求。

### 14、与常熟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协调性分析

2022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2022年10月14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6幢西侧，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用地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将本轮规划与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进行叠图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将本轮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线进行叠图分析，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2.8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常熟市“三区三线”相关规划。

### 1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清洗剂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	相符
	盛放于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放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有机清洗剂存放于室内，非取用时加盖密闭储存。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进行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本项目清洗机全密闭，清洗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设备运行期间进料口、出料口等开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采用收集效率更高的设备密闭收集。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密闭。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维兰德工程技术（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 99 号金峰产业园北区 6 幢西侧，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是维兰德集团（Wieland-Werke Aktiengesellschaft）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50 万欧元。维兰德集团成立于 1820 年，总部位于德国的乌尔姆，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铜及铜合金的加工和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气、电子、汽车、建筑等领域。</p> <p>2024 年 11 月，维兰德集团（Wieland-Werke Aktiengesellschaft）租赁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 99 号金峰产业园北区 6 幢厂房西侧用于子公司维兰德工程技术（常熟）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使用，常熟昆承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母公司资产租赁等业务，故租赁协议由维兰德集团和常熟昆承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p> <p>2024 年 12 月，维兰德工程技术（常熟）有限公司拟投资 8724.1 万元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该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 99 号金峰产业园北区 6 幢西侧已建厂房，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320572-89-05-950761），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现场照片见附图 7。</p> <p>金峰产业园北区共有三幢建筑物，分别为 4 幢（五层，23.55 米）、5 幢（三层，21.30 米）和 6 幢厂房（二层，16.5 米），本次租赁的区域为 6 幢厂房一层西侧区域、二层西侧区域以及 6 幢厂房北侧空地，属于“厂中厂”项目，待项目批复后对厂房内的水电等进行安装，办公区域装修后即可用于生产使用。金峰产业园北区设有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均为共用，本项目雨水、污水分别依托厂区雨水排口和污水接管口排放，不设置单独的雨污排口和计量装置。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污染影响波及周围环境和企业，则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园区为新建园区，本次租赁为首次租赁，不存在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目前金峰产业园北区各主体建筑物均已建成待租赁。</p>
------	--

为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零部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 2、工程内容

###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产品产能	运行时间 h/a	行业类别及产品用途
1	滑动轴承生产线	滑动轴承	19.5*22.0*20.3mm; 21.5*24.01*20.3mm; 29.5*33.0*28.5mm	万只/年	400 (25 吨)	4000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用于汽车零部件活塞发动机连杆
2	分流器生产线	分流器	69*18*3mm; 84*20*3mm; 84*36*3mm	万只/年	370 (50 吨)	4000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用于 IBS 和 BMS

### （2）工程组成

表2-2 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5m×36m，高 16.5m，两层	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检测包装室	14m×8m，一层，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产品抽检和包装
	办公室	15m×36m，高 16.5m，两层	租赁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仓库 1	7m×7m，一层，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铜带等原料的储存
	仓库 2	7m×7m，一层，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冲压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等辅料的储存
	成品堆放区	7m×7m，一层，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成品滑动轴承和分流器成品的储存
	气体设备储存区	7.5m×5.7m，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空地，设有 2 个氮气储罐（每罐 5m <sup>3</sup> ），4 组氢气储罐（每组 15 罐，每罐 50L），贮存方式为气格 16*40L，储存压力 14MPa，最大存储量为三格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空地，为退火炉提供保护气
公用工程	供电	11.52 万 kWh/a	区域电网统一供应

	供水	250.03t/a	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200t/a）依托金峰产业园北区污水管网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本项目污水排口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金峰产业园北区污水排口 DW001 位于产业园北区东北角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通过“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经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退火尾气	主要成分为氮气、氢气混合气体，不含其他污染物，经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废水	生产废水	修磨、清洗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生活污水	依托金峰产业园北区污水管网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危险废物	8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3) 生产设备

表2-3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使用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滑动轴承生产线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已删除。			
2					
3					
4					
5					
6					
7	分流器生产线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已删除。			
8					
9					
10					
11	辅助设备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已删除。			
12					

(4) 原辅材料

表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滑动轴承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已删除。							
分流器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已删除。							
辅助材料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已删除。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序号	名称	CAS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已删除。				
2					

### 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包含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分流器生产的修磨、清洗用水，生产废水经离心式滤网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为职工日常办公用水，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 (1) 分流器修磨用水

分流器生产线修磨工段采用湿式修磨，本项目原料为单一的铜片，经高温退火后表面无其他杂质，修磨时少量金属碎屑进入水中，修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修磨机水槽体积为  $0.25\text{m}^3$  ( $0.5 \times 0.5 \times 1\text{m}$ )，修磨过程中约有 20% 损耗（水分随工件带出挥发），

修磨机水槽年补充清水量为  $0.05\text{m}^3/\text{a}$ ，修磨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a}$ （含  $0.2\text{m}^3/\text{a}$  回用水），修磨废水量为  $0.2\text{m}^3/\text{a}$ ，修磨废水经离心式滤网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修磨机过滤装置采用人工手动清理，过滤产生的废过滤渣收集后于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 （2）分流器清洗用水

分流器生产线清洗工段采用清水清洗，本项目原料为单一的铜片，经高温退火后表面无其他杂质，修磨、清洗时不添加其他原辅料，清洗主要是清洗工件表面残留的金属碎屑（SS），无其他污染物，分流器清洗机水槽体积为  $1\text{m}^3$ （ $1\times 1\times 1\text{m}$ ），清洗过程中约有 20% 损耗（水分随工件带出挥发），分流器清洗机水槽年补充清水量为  $0.2\text{m}^3/\text{a}$ ，分流器清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a}$ ，分流器清洗废水经离心式滤网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分流器清洗机过滤装置采用人工手动清理，过滤产生的废过滤渣收集后于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 （3）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本项目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则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年工作 2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50\text{m}^3/\text{a}$ ，产生的污水量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 （4）车间保洁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人工清扫，无车间保洁废水产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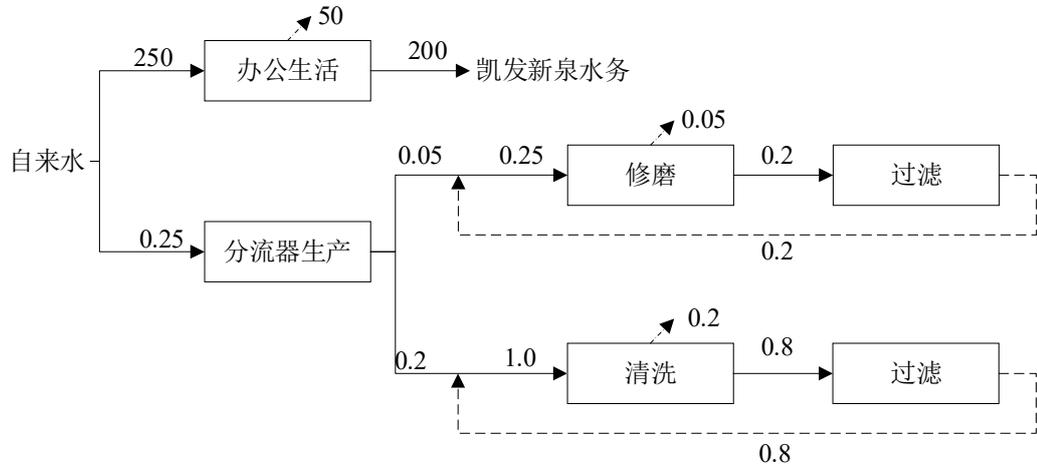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4、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 99 号金峰产业园北区 6 幢西侧，东侧紧邻金麟路，南侧为金峰产业园 5 幢，西侧为小河，北侧为磊鑫电子商务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7。

本项目租赁厂房按功能划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域位于厂房西部，生产区域位于厂房东部，办公区从北到南分别布设有服务器机房、办公室、前台接待区以及卫生间；生产区即生产车间，按产品生产工艺北侧靠墙自东向西依次设仓库 1、冲压折弯区、除油区、清洗区、倒角区、退火区，然后向南设成品堆放区和修磨区。检测包装室位于生产车间中间位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拟建区域现状照片见附图 7。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25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4000 小时。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产品包括滑动轴承和分流器，具体产品工艺流程如下：</p> <p>(1) 滑动轴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已删除。</p> <p>(2) 分流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已删除。</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租赁常熟昆承资产管理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 99 号金峰产业园北区 6 幢西侧厂房及配套场地进行建设，金峰产业园北区厂房均处于闲置待租状态，租赁厂房为首次租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检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p> <p>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7.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6.0%，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5.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为 4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8.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7.7%，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5.5%。</p> <p>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数据，常熟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	---

根据评价区域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围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同时结合当地主导风向等因素，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监测数据引用江苏详兆文具有限公司 2024 年的监测数据，数据由江苏详兆文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5 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厂房东北方 610 米，监测点位见附图 2。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3-1 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G1（江苏详兆文具有限公司厂址）	120°47'56.0410"	31°36'42.1116"	非甲烷总烃	NE	610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是否达标
G1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0.75~1.28	64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二级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

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常熟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常浒河、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 15.4%，盐铁塘升幅最大，为 10.8%。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升了 20.0 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锡北运河王庄北新桥、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盐铁塘窑镇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2023 年常熟市 3 个主要湖泊水质总体稳定，与上年相比水质类别均保持不变。昆承湖水质为轻度污染，4 个断面中青洲断面为Ⅲ类水质，与上年相比好转一个类别；其余

断面均为IV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尚湖、南湖荡水质均为良好，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尚湖湖东断面水质类别上升了一个等级，湖西、堤北点位水质类别不变，南湖荡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保持不变。3个主要湖泊中尚湖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低，昆承湖最高；与上年相比，南湖荡和昆承湖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降低，尚湖略有升高。湖泊营养状态方面，昆承湖、尚湖、南湖荡均保持在中营养状态，尚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最低，昆承湖最高；与上年相比，昆承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有所降低，尚湖略有升高，南湖荡基本持平。

2023年常熟市29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2023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有28个，占比96.6%，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5个百分点。主要考核断面中昆承湖心（湖中）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他断面水质为优或良好。

2023年常熟市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且均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属于安全饮用水源。与上年相比，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上升一个类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保持不变。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80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白茆塘控制断面水质为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相关监测数据，数据由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至11月28日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断面位于白茆塘水域，分别位于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0.5km、下游1.5km以及下游3km处，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3-3 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监测点位	水域	监测因子
W1	凯发新泉水务排放口上游0.5km处	白茆塘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TP
W2	凯发新泉水务排放口下游1.5km处	白茆塘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TP

W3	凯发新泉水务排放口下游 3km 处	白茆塘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TP
----	-------------------	-----	-----------------------------------

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4 白茆塘水域断面监测数据分析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W1	pH	7.1~7.4	6~9	达标
	COD	7~11	20	达标
	SS	6~9	/	/
	BOD <sub>5</sub>	2.2~3.5	4	达标
	氨氮	0.225~0.299	1.0	达标
	TP	0.07~0.12	0.2	达标
W2	pH	7~7.4	6~9	达标
	COD	15~19	20	达标
	SS	5~8	/	/
	BOD <sub>5</sub>	2.8~3.6	4	达标
	氨氮	0.284~0.401	1.0	达标
	TP	0.09~0.13	0.2	达标
W3	pH	7~7.3	6~9	达标
	COD	16~19	20	达标
	SS	5~9	/	/
	BOD <sub>5</sub>	2.6~3.7	4	达标
	氨氮	0.422~0.491	1.0	达标
	TP	0.08~0.12	0.2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白茆塘各个监测断面的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9.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4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 69.0%，较上年下降了 10.3 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9.1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3.5 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 24.1%，与 2018 年相比下降了 3.6 个百分点。

2023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3.7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

了 1.1 分贝 (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6.3 分贝 (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6.2 分贝 (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 (居民文教区)，II 类区 (居住、工商混合区)，III 类区 (工业区)，IV 类区 (交通干线两侧区) 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 (A)，51.0 分贝 (A)，52.8 分贝 (A)，57.6 分贝 (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 (A)，43.2 分贝 (A)，47.4 分贝 (A)，49.3 分贝 (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 (居民文教区) 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租赁常熟昆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 99 号金峰产业园北区 6 幢西侧的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常熟昆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 99 号金峰产业园北区 6 幢西侧的已建厂房，厂区已实施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等重点

区域已采取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江苏省常熟职业教育中心校	434	-338	学校	SE	290	6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东南擎动文体中心	-25	-377	居民	SW	280	100	
	科盈公寓	-362	-259	居民	SW	410	200	
	瓴润公寓	-276	-187	居民	SW	230	500	
	东南服务区银环苑	-219	260	居民	NW	240	480	

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租赁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坐标 (0,0)，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常熟昆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 99 号金峰产业园北区 6 幢西侧的已建厂房，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和退火尾气，清洗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退火尾气主要成分为氮气和氢气，其均属于大气的组成部分，无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按污染物考虑。

本项目清洗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离心式滤网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本项目修磨废水和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由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未规定 SS 回用要求，故本次评价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以及建设单位内部工艺用水要求确定本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具体如下。

**表3-8 回用水水质要求**

项目	单位	限值
SS	mg/L	30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	/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30
				TP	mg/L	5
				TN	mg/L	5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B级标准	2026年3月28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B级标准	2026年3月28日起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0 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1995)及修改单中要求;生活垃圾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表3-1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88	0.1429	0.015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6	0	0.0176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00	0	200/200
		COD	0.10	0	0.10/0.01
		SS	0.08	0	0.08/0.002
		氨氮	0.006	0	0.006/0.0008
		TP	0.001	0	0.001/0.0001
		TN	0.01	0	0.01/0.002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63	2.63	0
		危险废物	3.4322	3.4322	0
		生活垃圾	2.5	2.5	0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9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6t/a。

(2) 水污染物

接管量: 废水量 200t/a、COD0.10t/a、SS0.08t/a、氨氮 0.006t/a、TP0.001t/a、TN0.01t/a;

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量 200t/a、COD0.01t/a、SS0.002t/a、氨氮 0.0008t/a、TP0.0001t/a、

TN0.0024t/a。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常熟昆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 99 号金峰产业园北区 6 幢西侧的已建厂房开展建设，金峰产业园内部配套设施已完善，不进行土建施工，仅在厂房内安装设备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p> <p><b>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堆积、生活垃圾的清理及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p> <p>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sub>x</sub>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辆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建设单位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动植物油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p>
-----------	--

此废水排放量较少，该废水依托金峰产业园北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对道路沿线产生噪声影响。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

①、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②、工地周围设立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④、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等。包装箱、包装袋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清洗废气和退火尾气。</p> <p>(1) 清洗废气</p> <p>清洗废气为滑动轴承生产线清洗工段产生，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滑动轴承采取清洗剂为丙二醇单丁醚，清洗机每天实际工作 4h，清洗机采取双层密闭（设备整体密闭和工作仓密闭）工作，清洗机内含 4 个仓体、1 个蒸发器、1 套冷凝系统、1 个工作仓以及 2 个清洗剂储存仓，每个仓体均单独密闭，工作时清洗剂储存仓内的清洗剂在蒸发器的作用下变为气体对工件进行清洗，工件清洗结束会对工作仓抽真空，直至工件表面和工作仓内完全干燥方才打开工作仓取出工件，气态清洗剂在冷凝系统的冷却下变为液态，清洗剂冷却回收进入清洗剂仓。</p> <p>本项目滑动轴承生产线清洗剂年用量为 0.177t（200L），根据清洗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八）可知，清洗剂 VOC 含量为 882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64t/a，清洗机每天实际工作 4h，项目年运行 250d，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764kg/h。清洗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然后经“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废气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本项目清洗机冷凝系统冷却率约为 50%~75%，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原则取 5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80%），风机风量 1000m<sup>3</sup>/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159t/a，排放速率 0.0159kg/h。</p> <p>(2) 退火尾气</p> <p>退火尾气为滑动轴承生产线和分流器生产线退火工段所使用的退火炉保护气，主要成分为 95%的氮气和 5%的氢气，其均属于大气的组成部分，且无相应排放标准，故本报告不按污染物考虑。</p> <p>本项目共 2 台退火炉，保护气体使用时损耗约 1%，滑动轴承退火炉废气排放量为 4.95m<sup>3</sup>/h，分流器退火炉废气排放量为 49.5m<sup>3</sup>/h，退火过程中持续排放（废气由 95%氮</p>
----------------------------------	--

气和 5%氢气组成)，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清洗	1000	非甲烷总烃	158.80	0.1588	0.1588	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5.88	0.0159	0.0159	60	3	DA001	15	0.15	25	连续
退火	54.45	氮气	/	/	0.55	/	/	/	/	0.55	/	/	DA002	15	0.05	80	连续
		氢气	/	/	0.0019	/	/	/	/	0.0019	/	/					

注：退火尾气为滑动轴承生产线和分流器生产线退火工段所使用的退火炉保护气，主要成分为 95%的氮气和 5%的氢气，其均属于大气的组成部分，且无相应排放标准，故本报告不按污染物考虑。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平均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6	1000	0.0176	1980	16.5

### 1.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不正常排放状况为：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清洗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此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照 0%计，本项目按照废气治理设施“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考虑，非正常排放历时为 0.5h，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②本项目全年工作 250 天，每年检修时需停止生产，因此，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项目不存在不正常排放，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表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58.80	0.1588	0.5	0~1	停止生产，维修设备，直到废气治理设施维修完毕方可开工生产

### 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此选取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sup>2</sup>)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4-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对应的 A=470；B=0.021；C=1.85；D=0.84。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Q <sub>e</sub> / (kg/h)	C <sub>m</sub> / (mg/m <sup>3</sup> )	A	B	C	D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6	2.0	470	0.021	1.85	0.84	0.267

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2 规定，当企业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综合因子，故本评价建议卫生防护距离提级，以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1 号）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取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常熟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发[2021]81 号）要求：“（三）加强末端治理。切实提高治理设施综合效率，督促企业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技术。对处理前 VOCs 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需选择相关高效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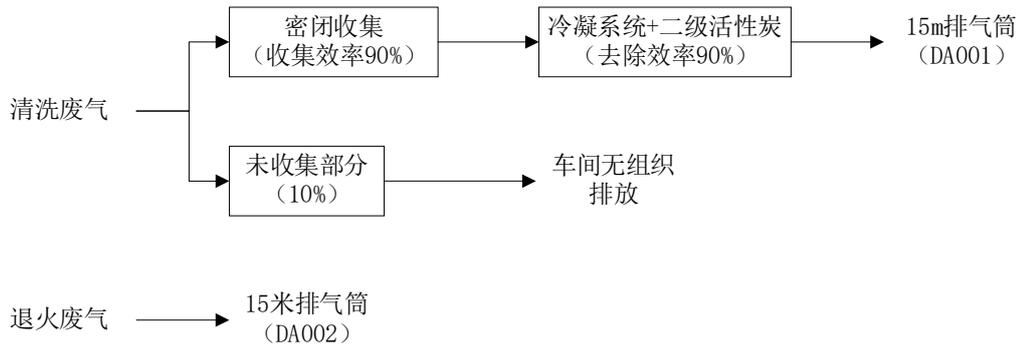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DA002 排放物质为氮气和氢气，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故排气筒 DA001、DA002 设置 15m 符合上述要求，设置合理。

**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153 号）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如下：

表4-6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空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4~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本项目采用德国进口设备，设备整体密闭只留有产品进出口，在每次工件清洗结束后，会先对清洗仓抽真空收集清洗仓内清洗废气，确保开口打开时保持微负压状态，然后才会打开清洗机仓门，除此之外设备运行时全密闭，周边无 VOCs 散发，符合车间或密闭空间进行密闭收集收集率上限 95%，考虑到清洗机在拿取工件时，可能存在少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逸散，因此本项目保守取值 90%。

#### 风量可行性分析：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本项目清洗机密闭，根据密闭车间经验值取 60~100 次/h，本项目换气次数取最大 100 次/h，清洗机尺寸 L3.0m×W1.5m×H2.0m，则整个收集处理过程所需要的风机量约为 900m<sup>3</sup>/h，考虑到风量损耗，本项目风机风量取 1000m<sup>3</sup>/h 可行。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目采用颗粒碳，气流流速宜低于 0.60m/s，本活性炭箱规格为 L1200mm×W1000mm×H1500mm，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经计算设计气流速度 0.2m/s < 0.6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本项目设计废气排放量低于 3 万立方米，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技术是一种常用的有机废气净化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物

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是目前比较成熟的典型工艺，排出的有机废气气体，用引风机引入预处理单元，达到最适合的温度等条件后通过活性炭箱。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废气中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被释放到空气中。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规范文件，活性炭吸附法具有低阻低耗、高吸附率等优势，适合于处理中等浓度及大风量下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使用吸附法技术治理废气是合理的。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活性炭用量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可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本项目经冷凝系统冷却后 VOCs 产生量为 0.0794t/a，则理论用于吸附的活性炭用量为 0.3970t/a。

**表4-7 二级活性炭箱主要设计参数（理论设计）**

排气筒编号	DA001	
箱体编号	1#	2#
设计风量	1000m <sup>3</sup> /h	
设计箱体规格 mm	1200×1000×1500	1200×1000×1500

装炭抽屉尺寸 mm	1000*350*400, 4 个	1000*350*400, 4 个
炭层厚度 mm	400	4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	颗粒炭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50	
进口温度℃	<40	
碘吸附值 mg/g	≥800	
活性炭密度 g/m <sup>3</sup>	0.5	
设计气流速度 m/s	0.2	
设计停留时间 s	4	
动态吸附量%	10	
吸附处理效率%	60	
设计填充量 t	0.28	0.28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100 \times 10\% \div (23.82 \times 10^{-6} \times 1000 \times 4) \approx 104 \text{ 天 (工作日)}$$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对应的活性炭每次装填量为 0.28t\*2=0.56t。本项目削减 VOCs 浓度为 63.52mg/m<sup>3</sup>，需去除有机废气约 0.0635t/a。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满足有机废气吸附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该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故本项目按照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2.24t/a，废活性炭总重量约为 2.3035t/a。

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2VOCs

认定净化效率表不同种处理工艺对应的净化效率，详见下表。

**表4-8 VOCs 认定净化效率表**

处理工艺名称	净化效率	达到上线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负责按下限计
活性炭吸附抛弃法	—	活性炭年更换周期×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2.24t，则 VOCs 的理论削减量为  $2.24 \times 15\% = 0.336t$ ，而实际所需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635t，理论处理效率可达 100%，则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0%可行。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设计情况	相符性
1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炭进行吸附，设计气流速度低于 0.60m/s	相符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清洗废气不含颗粒物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监测压差大于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相符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1615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废气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1-1992 的要求	相符
6	治理工程应先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7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对 VOCs 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2022)218 号)

(2022 年 7 月 12 日) 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4-10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内容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设计情况	相符性
设计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	项目清洗工段产生的	相符

风量	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VOCs 废气采用全密闭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 1000m <sup>3</sup> /h，捕集效率更高。不使用集气罩捕集有机废气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各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项目活性炭箱可保证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严密，不会出现漏气；活性炭装置外壳采用防腐处理，表面光洁无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体体外。 吸附装置废气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可以满足采样条件；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相符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炭作为吸附剂，根据活性炭箱体设计，气体流速小于 0.60m/s，装填厚度 0.4m，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清洗废气经冷凝系统冷却后温度低于 40℃，不含颗粒物	相符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采用的颗粒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气吸附比例从严执行，废气与活性炭比例为 1:35。由于本项目废气量较小，经计算更换周期为 220d，考虑时间过长活性炭可能会失效，故平均每 3	相符

月更换一次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以达到《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控制和监控措施：**

为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控制措施要求如下：

（1）活性炭更换监测点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压力变大到500Pa左右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废弃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

（2）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安全措施：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②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③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④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2）保护气

退火是金属材料加工过程中常用的热处理方式之一，目的是消除材料的内应力、改善组织结构和提高性能。在退火炉中，金属材料在加热过程中容易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反应，导致表面氧化，影响产品质量。因此，在退火炉中使用保护气体至关重要。氮气化学性质稳定，很难和金属物质反应，常用作金属焊接时的保护气，能够隔绝与其他容易反应的气体接触，因此退火炉保护气使用氮气是必要的。氢气在退火过程中主要作用是带走钢件表面在外界或加热区域中产生的氧化物，防止构件被氧化。氢气的还原性能够有效保护构件不被氧化，确保产品质量；氢气的还原作用能够去除钢件表面的氧化物，减少氧化物的生成，从而提高产品的表面质量和机械性能；露点是炉内保护气体中含水量的标志，控制露点可以避免氧化反应的发生，合理利用氢气的还原反应。通过控制露点，可以确保氢气在炉子中的浓度，降低水蒸气的浓度，从而优化退火效果。因此退火炉保护气使用氢气是必要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氮气—氢气混合气体作为退火工段的保护气是必要的。

本项目涉及使用重点监管的危化品（氢气），氢气储存和使用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11 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相符性分析

序号	GB4962 技术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1	其他建筑物耐火等级（一、二级）最小防火距离 12 米	距本项目气体设备储存区最近的建筑物为南侧 23 米的 6 幢厂房（丙类，耐火等级一级）。	相符
2	供氢站与架空电力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电线杆高度的 1.5 倍。	本项目气体设备储存区西侧 28 米处有一条杆高 12 米的高压线，距离大于电线杆高度的 1.5 倍。	相符
3	供氢站、氢气罐应为独立的建（构）筑物；宜布置在工厂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并远离有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不得布置在人员密集地段和交通要道邻近处；宜设置不燃烧体的实体围墙。	本项目气体设备储存区为单独的设备储存区，位于金峰产业园北区西北部，周围没有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且不在人员密集地段和交通要道邻近处。	相符
4	氢气充（灌）装站、供氢站、实瓶间、空瓶间宜布置在厂房的边缘部分。	本项目不设实瓶间、空瓶间，氢气用完后由厂家及时将空罐更换，气体设备储存区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北侧区域。	相符
5	氢气使用区域应通风良好。保证空气中氢气最高含量不超过 1%（体积）。采用机械通风的建筑物，进风口应设在建筑物下方，排风口设在上方。	本项目气体设备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区域，罐体露天安装，区域通风良好。	相符
6	氢气有可能积聚处或氢气浓度可能增加处宜设置固定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应设在监测点（释放源）上方或厂房顶端，其安装高度宜高出释放源 0.5m~2m 且周围留有不小于 0.3m 的净空，以便对氢气浓度进行监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的有效覆盖水平平面半径，室内宜为 7.5m，室外宜为 15m。	本项目拟在气体设备储存区氢气可能积聚处或氢气浓度可能增加处上方设置固定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并确保报警仪的有效覆盖水平平面半径为 15m。	相符
7	氢气灌（充）装站、供氢站、实瓶间、空瓶间周边至少 10m 内不得有明火。	本项目建成后将联合园区管理人员，加强气体设备储存区周围安全管理，确保周边无明火。	相符
8	禁止将氢气系统内的氢气排放在建筑物内部。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职工安全管理和规范操作，严禁将氢气排放在建筑物内部。	相符
9	氢气储存容器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氧化剂及其他助燃性气瓶隔离存放。	本项目不涉及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氧化剂及其他助燃性气瓶的使用。	相符
10	供氢站、氢气罐、充灌站、汇流排间和装卸平台地面应做到平整、耐磨、不发火花。	本项目在建设时保证气体设备储存区地面平整、耐磨、不发火花。	相符
11	供氢站、充（灌）装站内需要吊装设备或氢气的充（灌）装、采用钢质无缝气瓶集装装置，宜设起吊设施，起吊设施的起吊重量应按吊装件的最大荷重确定；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起吊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	本项目氢气采用钢质无缝气瓶集装装置储存。	相符
12	按 GB2894 的规定在供气站、氢气罐、充（灌）装站和汇流排间周围设置安全标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GB2894 相关要求在气体设备储存区	相符

周围设置安全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氢气储存和使用符合《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相关要求。

### 1.5 大气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6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2、废水

### 2.1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修磨	生产废水	0.2	SS	600	0.00012	0	30	0.00003	全部回用, 不外排
清洗		0.8	SS	600	0.00048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00	COD	500	0.10	200	500	0.10	DW001
			SS	400	0.08		400	0.08	
			氨氮	30	0.006		30	0.006	
			TP	5	0.001		5	0.001	
			TN	50	0.01		50	0.01	

本项目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产废水	SS	不外排	经离心式滤网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是

###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包含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分流器生产的修磨、清洗用水，生产废水经离心式滤网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为职工日常办公用水，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 1)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武夷山路 86 号，主要负责处理高新区纺织科技园和古里镇片区内企业的工业废水及企业生活污水。一期处理工业废水 3 万 t/d 于 2004 年 9 月 3 日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便管[2004]145 号），2005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08 年 7 月进行提标改造（常环发[2008]53 号），投入资金改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和二沉池等设施设备，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3 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提标改造工程于 2009 年 3 月通过常熟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二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 万 t/d 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获得常熟市环保局批复（常环计[2010]158 号），2011 年 10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试生产核准，2014 年 1 月通过常熟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后并入公司已有废水排放口一并排放，尾水排入白茆塘。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于 2018 年 5 月发布，对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表 2）要求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现尾水排放执行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4mg/L、总氮 12mg/L、总磷 0.5mg/L 的标准。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了《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方案中对氮磷排放浓度限值在原有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削减 50%（即总氮 $\leq 6\text{mg/L}$ 、总磷 $\leq 0.25\text{mg/L}$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提标改造方案：通过扩建水解酸化池、扩建两级 AO 生物反应池并通过外加碳源强化生物脱氮能力。改造处理工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现状）+调节池（现状）+水解酸化池（现状改造）+初沉池（一期）+两级 AO 生物反应池（现状改造，外加碳源）+二沉池（现状）+絮凝沉淀池（现状）+滤池（现状）+提升泵房（现状改造）+臭氧催化氧化池（新建）+清水池（现状）+巴氏计量槽（现状）”。污泥处理工艺：污泥浓缩池（现状）+高压隔膜板框压滤机（现状）。2022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评审意见，通过提标升级改造，强化生化单元脱氮功能、增加臭氧催化氧化深度处理单元，以及将活性炭吸附工艺作为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实现“总氮总磷排放标准在现状基础上削减一半”的总体目标。“可行性研究”中提标改造工艺路线合理可行。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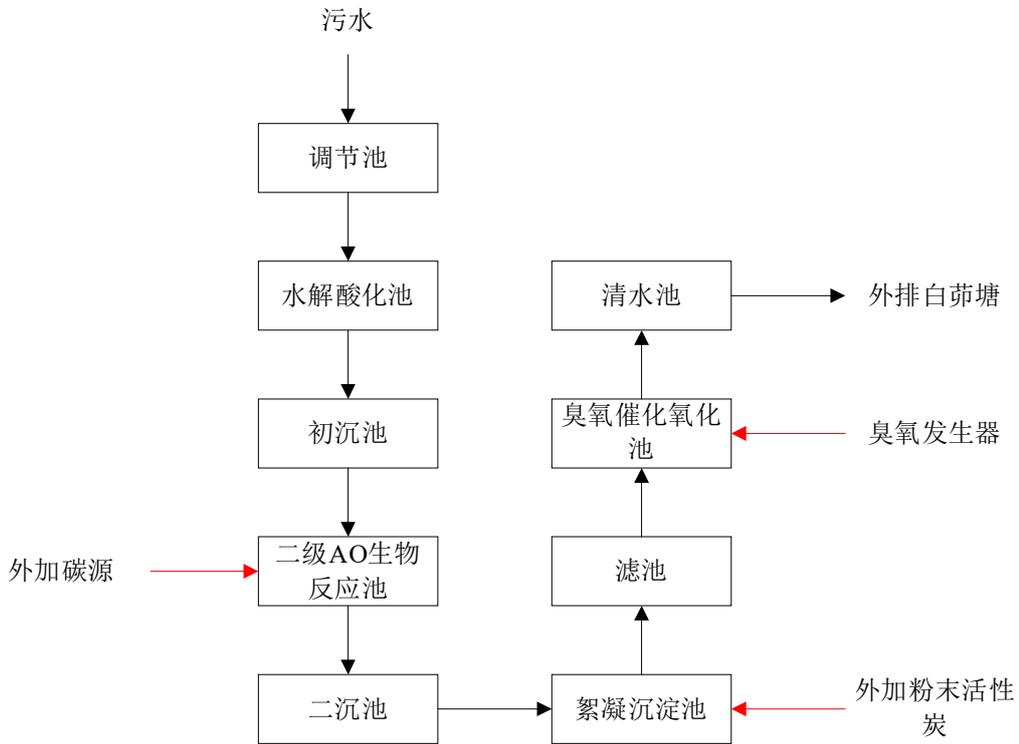


图 4-2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水质设计指标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尾水中 COD、氨氮、TP、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设计进出水指标见下表。

表4-15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水质（单位：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0	5	50
尾水标准	6~9	50	20	4(6)	0.5	12(15)

3) 接纳本项目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a.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水量为 200m<sup>3</sup>/a（0.8m<sup>3</sup>/d），目前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尚富余有 8000m<sup>3</sup>/d 的能力。因此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纳废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对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c.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在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配套服务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经过该污水管网送往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因素来看，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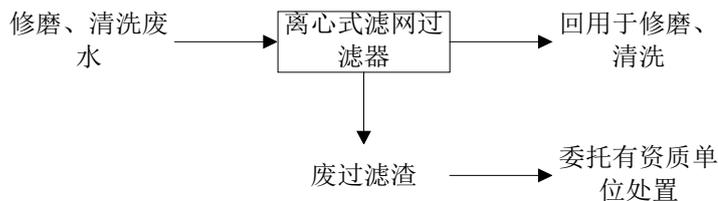


图 4-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主要工艺介绍：

分流器生产线修磨和清洗工段的废水通过离心式滤网过滤器过滤废水中的 SS，过滤后的清水实现循环使用。

###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修磨废水和分流器清洗废水，项目原料为单一的铜片，经高温退火后表面无其他杂质，修磨、清洗时不添加其他原辅料，修磨、清洗废水内污染物主

要是金属碎屑（SS），通过离心式滤网过滤器过滤系统过滤，清水流出后实现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未规定 SS 回用要求，故本次评价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以及建设单位内部工艺用水要求确定本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具体如下。

**表4-16 建设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1	SS	mg/L	30

本项目修磨、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600mg/L，离心式滤网过滤器对 SS 去除效率为 95%，经离心式滤网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污染物 SS30mg/L，满足上表回用水水质要求，回用可行。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离心式滤网过滤器过滤后全部回用于分流器修磨、清洗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白茆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2.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7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TN	1次/年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3、噪声

#### 3.1 产排污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压折弯机、清洗机、倒角机、修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

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65dB~85dB。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室内）内，无室外噪声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见下表。

表4-18 建设项目噪声声源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冲压折弯机	1	75	1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50	30	1	5	61.0	1000	15	46.0	1
2	清洗机	2	65	1		45	30	1	6	49.4	500	15	34.4	1
3	倒角机	1	75	1		40	30	1	6	59.4	1000	15	44.4	1
4	修磨机	1	75	1		35	30	1	6	59.4	1000	15	44.4	1
5	空压机	1	85	1		40	10	1	15	61.5	1000	15	46.5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和正北方向分别为X、Y轴正方向。

表4-19 各设备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距厂界距离/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冲压折弯机	1	5	50	30	6
清洗机	2	10	45	30	6
倒角机	1	15	40	30	6
修磨机	1	20	35	30	6
空压机	1	15	40	10	26

注：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定义，本项目以租赁合同中确定的生产车间边界作为本项目的厂界。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噪声预测。

（1）附录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2)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4)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0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预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处	47.4	65	达标	47.4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34.1	65	达标	34.1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45.1	65	达标	45.1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44.6	65	达标	44.6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③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如空压机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④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

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所在地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 ⑤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表1中标准件厂声源强度标准，需有降噪、减振等措施并设立100m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1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处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排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清洗剂，废过滤渣，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铜边角料：冲压折弯（铜边角料沾染有冲压油，通过除油和清洗处理去除沾染的冲压油）、倒角和修磨工段产生，铜材原料使用量为80t/a，铜边角料约为铜材原料的3%，故铜边角料产生量2.4t/a；

（2）不合格品：质检包装工段产生，本项目产品产能为75t/a，产品次品率约为0.1%，故不合格品产生量0.075t/a；

（3）废包装材料：质检包装工段产生，产生量约0.3kg/d，项目年运行250天，故废包装材料产生量0.075t/a；

(4) 废滤芯：由日常保养维护时产生，滤芯每周清洗，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量约为 0.02t，故废滤芯产生量为 0.08t/a。

(5) 废含油手套、抹布：员工日常生产活动产生，产生量约 0.32kg/d，项目年运行 250 天，故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 0.08t/a；

(6) 废清洗剂：滑动轴承清洗工段产生，本项目清洗废气产生量为 0.1764t/a，废气收集效率 90%，本项目清洗机冷凝系统冷却率约为 50%~75%，本次按照最不利原则取 50%，清洗剂冷却后回收进入清洗剂仓，定期更换，则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0.0794t/a；

(7) 废过滤渣：除油、清洗等工段产生的废过滤渣（含铜泥、含油边角料等）产生量约占铜材原料 0.23%，铜材原料使用量为 80t/a，故产生量为 0.184t/a；

(8) 废冲压油：除油工段产生，产生量约为 0.9kg/d，项目年运行 250 天，故废冲压油产生量 0.225t/a；

(9) 废液压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时产生，建设单位每两个月保养 1 次，每次保养产生量为 0.05t，故废液压油产生量 0.3t/a；

(10) 废齿轮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时产生，建设单位每两个月保养一次，每次保养产生量为 0.05t，故废齿轮油产生量 0.3t/a；

(11)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对应的活性炭每次装填量为 0.56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2.24t/a，吸附有机废气约 0.0238t/a，则废活性炭总重量约为 2.2638t/a。

(12) 生活垃圾：来自职工办公生活，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情况见表 4-22，固废分析结果见表 4-23。

表4-22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铜边角料	冲压折弯、倒角、修磨	固态	铜	2.4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不合格品	质检包装	固态	铜	0.075	√		
废包装	质检包	固态	纸	0.075	√		

材料	装					
废滤芯	设备维护	固态	滤芯	0.08	√	
废含油手套、抹布	日常生产	固态	手套、抹布	0.08	√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丙二醇单丁醚	0.0794	√	
废过滤渣	除油、清洗	固态	铜、矿物油	0.184	√	
废冲压油	除油	液态	矿物油	0.225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	√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2.2638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5	√	

表4-23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铜边角料	冲压折弯、倒角、修磨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4	外售
2	不合格品	质检包装		SW17	900-001-S17	0.075	
3	废包装材料	质检包装		SW17	900-005-S17	0.075	
4	废滤芯	设备维护		SW59	900-009-S59	0.08	
5	废含油手套、抹布	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清洗剂	清洗		HW06	900-404-06	0.0794	
7	废过滤渣	除油、清洗		HW08	900-249-08	0.184	
8	废冲压油	除油		HW08	900-249-08	0.225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3	
10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3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2638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2.5	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上表内容，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及其可行性论证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

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设置固体废物标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24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告标识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分区标示	长方形	黄色	橘黄色	

	腐蚀性标签	/	白色	黑色	
	毒性标签	/	白色	黑色	
	易燃标签	/	红色	黑色	
	反应性标签	/	黄色	黑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固废暂存库，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对固废进行管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及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设置 1 间 5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以及废滤芯）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相符，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32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台账，包括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相符
2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	相符
3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案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将严格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将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保证不会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文件要求。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雨棚、围堰或围墙,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应急防护工具,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④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废水导排渠道及泄漏液体收集槽,地面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⑤废物贮存设施内需分类分区储存,设置明显间隔;

⑥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⑦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

求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并存档5年以上。

本项目拟建一间8m<sup>2</sup>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7吨，本项目危险废物每年产生量为3.4322吨，各种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桶装（或袋装）贮存，然后放置于托盘进行分区，建成后最多6个月清运一次，故本项目拟建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6 危废库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月
1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南侧	8m <sup>2</sup>	袋装密封	7t	0.08	6
2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桶装密封		0.0794	6
3		废过滤渣	HW08	900-249-08			袋装密封		0.184	6
4		废冲压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225	6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3	6
6		废齿轮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3	6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2.2638	6

经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相符，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4-2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者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者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	本环评已论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提出合理、合规的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	相符

		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承诺将在项目投产排污前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内容。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周期和贮存量要求设置。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向其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危废暂存间、厂区内部等关键区域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厂区门口设置公开栏，主动公开本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相关信息。	相符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台账。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p> <p>经对照《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p>				

环办字[2024]71号)，本项目与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相符，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4-28 与苏环办字[2024]7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者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本环评已论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提出合理、合规的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	相符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承诺将在项目投产排污前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内容。	相符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周期和贮存量要求设置。	相符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向其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等信息。	相符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危废暂存间、厂内内部等关键区域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厂区门口设置公开栏，主动公开本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相关信息。	相符

	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体系。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文件要求。

#### 4.3 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4.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99号金峰产业园北区，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4-29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可量 t/a	经营范围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0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仅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5000 吨/年，废日光灯管（HW29，900-023-29）2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共计 3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如 900-407-06、261-101-11、193-003-35、321-02-48、309-001-49 等）#
--	--	---

#### 4.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4.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等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过滤渣、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等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间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危废仓库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

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4.7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②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⑤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⑥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完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5、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类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金峰产业园北区污水管网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本公司租赁区域（包括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以及固废暂存区）均已实施水泥硬化处理，此外针对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还涂有 2mm 厚高密度乙烯防渗层进行重点防渗，对厂区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4-30 拟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表

序号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具体防渗内容
1	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	重点防渗区	地面、管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危废库地面与裙角，污水管道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和环氧地坪
3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	地面	水泥硬化	水泥硬化处理

##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常熟昆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 99 号金峰产业园北区 6 幢西侧的现有厂房开展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7.1 环境风险识别

####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建设单位生产使用、储存的生产原料、燃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三废”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相关内容，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4-3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储存量+在线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氢气	0.0295	10	0.00295	
2	冲压油	0.8	2500	0.00032	
3	液压油	0.6	2500	0.00024	
4	齿轮油	1.2	2500	0.00048	
5	润滑脂	0.162	2500	0.00006	
6	丙二醇单丁醚	0.295	100	0.00295	
7	危险废物	废含油手套、抹布	0.08	2500	0.00003
8		废清洗剂	0.0794	100	0.00079
9		废过滤渣	0.184	2500	0.00007
10		废冲压油	0.225	2500	0.00009
11		废液压油	0.3	2500	0.00012
12		废齿轮油	0.3	2500	0.00012
13		废活性炭	2.2638	2500	0.00091
合计		/	/	0.00913	

综上，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为 0.00913，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识别见下表。

**表4-3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土壤
泄漏	危废暂存间	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	液态	/	/	吸收、渗透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气体设备储存区	冲压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清洗剂、废活性炭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雨水系统	吸收、渗透

## 7.2 典型事故情形

通过对本项目贮存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4-33 本项目事故情形设定**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气体设备储存区物质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非甲烷总烃、CO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气体设备储存区	加强检修，规范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巡检
公辅工程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非甲烷总烃、CO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气体设备储存区、生产车间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巡检

### 7.3 环境风险分析

#### ①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影响分析

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烟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热辐射、烟雾及冲击波等形式扩散至空气中，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将进入排水系统以及渗透到土壤中，会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以及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

#### ②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项目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制定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重点区域设置水消防系统和干粉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探测器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立刻通知项目周围居民，进行疏散。

综上，若发生事故时，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7.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1) 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地面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流失措施；

②危保管员除执行班前班后和风、雨、雪的前、中、后期的安全检查外，还必须每

周对库存原辅料检查一次；

③储运过程中应保持良好的通风，避免有毒气体的积聚，工作人员应配备良好有效的防护器具；

④公司各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设置有应急处置卡。

#### (2) 防渗、防腐措施

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

①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

②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a.提升生产装置水平，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b.生产车间地面要做好防水、防渗漏措施。

c.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d.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e.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f.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雨、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采用桶装，并置于托盘上，以防二次污染。

g.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 (3)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本项目生产车间等火灾危险场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的规定。生产设备、原料仓库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

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购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负责人，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等区域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企业要配合金峰产业园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⑤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 (4) 应急事故池

出租方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雨水管网与排口、污水接管口、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地块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氢气、冲压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清洗剂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物质 Q 值为 0.00913 (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后续根据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出租方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雨水管网与排口、污水接管口、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地块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切断阀门，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各设 1 个，均为共用，本项目雨水排水依托厂区雨水总排口排放，不设置单独的雨、污排口和计量装置。环保法律秉承“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若污染影响波及周围环境和企业，则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应建立废水治理设施安全运行监控制度，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同时企业应作为责任主体，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关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

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7.4 应急预案及管理要求**

##### **(1)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 **(2) 管理制度要求**

###### **1) 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企业需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版）（试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应按照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对环境应急预案每3年更新（修编）一次。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及时进行更新：①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②生产技术和工艺发生变化的，改扩建新

项目等情况发生时；③危险源发生变化（包括危险源的种类、数量、位置）；④周围环境发生较大变化；⑤应急装备、设施发生变化；⑥厂区平面布置发生重大调整；⑦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⑧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⑨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⑩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当发现上述情况公司对预案进行及时更新、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将新预案进行及时备案。

## 2) 环境应急系统

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的能力，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采样和监测，均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企业需设置应急监测组配合监测公司应急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布点、采样、现场测试等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立即与监测委托单位联系，并配合监测人员进行取样，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 3) 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要求

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要求，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应急物资的配置。

企业应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信、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局、安监局等部门求助，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用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 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建立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对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自行组织进行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 5) 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企业应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常熟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应急管理部门。

### 7.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

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9、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表4-3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新建汽车零配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冷凝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5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DA002	氮气、氢气	15m 排气筒排放	/	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0.5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不外排，对环境无影响	2	
		危险废物	8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DA002 排放气体为退火炉保护气，主要成分为氮气和氢气混合气体，其均属于大气组成部分，且无相应排放标准，故本报告不按污染物考虑。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冷凝系统+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表1标准
	DA002	氮气、氢气	15m 排气筒排放	/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 氮、TP、TN	接管凯发新泉水 务（常熟）有限 公司处理，尾水 达标后排入白茆 塘	凯发新泉水务 （常熟）有限公 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预测得到的厂区四个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清洗剂，废过滤渣，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地面与裙角，污水管道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和环氧地坪；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渗等； 2、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3、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专职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台账应当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3、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培训，保证员工的操作安全； 4、加强设备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滑动轴承和分流器，滑动轴承主要工艺为“冲压折弯—除油—清洗—倒角—退火—质检包装”，分流器主要工艺为“退火—修磨—清洗—质检包装”，涉及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使用工段为滑动轴承生产的清洗工段，使用物料为丙二醇单丁醚，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图、附件

### 1、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 附图 5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 附图 6 常熟高新区局部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 金峰产业园北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现场照片

### 2、附件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登记信息表
- 附件三 营业执照
- 附件四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六 金峰产业园北区产权证
- 附件七 清洗剂 MSDS
- 附件八 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九 危废协议
- 附件十 不可替代证明材料
- 附件十一 冲压油 MSDS
- 附件十二 公示截图
- 附件十三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

附件十四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十五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十六 应急池建设承诺书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59		0.0159	+0.015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76		0.0176	+0.0176
废水		水量	0	0	0	200		200	+200
		COD	0	0	0	0.10		0.10	+0.10
		SS	0	0	0	0.08		0.08	+0.08
		氨氮	0	0	0	0.006		0.006	+0.006
		TP	0	0	0	0.001		0.001	+0.001
		TN	0	0	0	0.01		0.01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铜边角料	0	0	0	2.4		2.4	+2.4
		不合格品	0	0	0	0.075		0.075	+0.07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75		0.075	+0.075
		废滤芯	0	0	0	0.08		0.08	+0.08

危险废物	废含油手套、抹布	0	0	0	0.08		0.08	+0.08
	废清洗剂	0	0	0	0.0794		0.0794	+0.0794
	废过滤渣	0	0	0	0.184		0.184	+0.184
	废冲压油	0	0	0	0.225		0.225	+0.225
	废液压油	0	0	0	0.3		0.3	+0.3
	废齿轮油	0	0	0	0.3		0.3	+0.3
	废活性炭	0	0	0	2.2638		2.2638	+2.2638
生活垃圾		0	0	0	2.5		2.5	+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